

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報告

壹、114 年度執行成效

- 一、配合教育部辦理本校 114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本年共計 38 校），本校依規定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函報四大項『行政組織與運作(29%)、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之審查表與佐證資料，經「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於同年 7 月 08 日完成視訊審查後，10 月 27 日函送本校書面報告，審查結果【通過】。
- 二、依本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聘及發聘、改聘事宜。
- 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會、初審小組）之行政及議事工作共 18 場次。
-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本年度無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受理本校性別事件申訴、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收件及後續調查相關工作共 17 件次，召開調查小組會議 25 場次：

受理序	案號	態樣	調查結果	適用法規	備註
1	1131112	教師專業倫理	屬實	性平法	申復有理由
2	1131118	性騷擾	不屬實	性平法	
3	1140117	性騷擾	屬實	性平法	
4	1140110A	性騷擾	屬實	性平法	
5	1140110B	性騷擾	屬實	性平法	
6	1140214	性騷擾	屬實	性騷擾防治法	
7	1140220	性騷擾	不屬實	性平法	
8	1140512	性騷擾	屬實	性平法	

9	1140520	性騷擾	屬實	性騷擾防治法	
10	1140602	性騷擾	屬實	性平法	
11	1140606	性騷擾	屬實	性平法	行為人同 1140512 號事件
12	1140618A	性騷擾	—	性平法	申請人 撤回調查
13	1140618B	性侵害	屬實	性平法	
14	1140626	性騷擾	屬實	性平法	
15	1140820	性騷擾	屬實	性平法	
16	1131112	教師專業倫理	調查中， 待大會決議	性平法	重新調查
17	1141031	性騷擾	調查中， 待大會決議	性平法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審議決定工作共 4 件次，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 5 場次。

- (一) 第 1110524 號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無理由）
- (二) 第 1131112 號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有理由，應重新調查，終局停聘暫緩）
- (三) 第 1140626 號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無理由）
- (四) 第 1140618B 號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無理由）

五、配合性別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案之行政與協調工作：

- (一) 通報序號 3241322 校園性別事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管轄；本校配合調查）
- (二) 通報序號 3288487 校園性別事件（市立林口國中管轄；本校配合調查）
- (三) 通報序號 3317000 校園性別事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轄；本校配合調查）
- (四) 通報序號 3366357 校園性別事件（國立清華大學管轄；本校配合調查）

六、配合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性別事件之列席報告與行政作業：

- (一) 第 1110524 號校園性別事件（1 場次）
- (二) 第 1131112 號校園性別事件（3 場次）

七、配合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事件之答辯、列席報告與行政作業：

- (一) 第 1140626 號校園性別事件（1 場次）

八、配合性別事件訴願與行政訴訟之答辯與行政作業：

(一) 第 1110524 號校園性別事件

九、配合縣市政府警政或社政單位、地方法院性騷擾告訴案之行政作業：

(一) 第 1140214 號性騷擾防治法事件

(二) 第 1140520 號性騷擾防治法事件

十、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與教育部相關公文處理等。

十一、配合校內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與宣導、防治工作。

十二、執行經費：支應大會、各事件初審、調查、申復申訴/訴願訴訟等行政費用，行為人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防治課程鐘點費，與遴派教職員參加各類培訓研習差旅費等，於秘書室【114TA02】項下合計支應：705,242 元。

貳、115 年度工作計畫

一、籌劃 11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聘及發聘事宜。

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有關之行政事務及議事工作。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訴、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受理及後續調查相關工作；至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則依人事室之需要委託配合或協助。

四、遴派人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法培訓，及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相關研習課程。

五、繼續配合校內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與宣導、防治工作。

六、發送本校性別平等宣導品摺頁（中、英文版；<https://reurl.cc/91bZ5O>）。

七、強化本校秘書室《性別平等專區》網頁，藉由〈微電影〉等數位影音或媒材宣導艱澀的法規文字與行政程序。

八、工作預算：

支應各事件輔導教育、調查處理、申復申訴/訴願訴訟費用，各類培訓研習或研討會、國內會議差旅費或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4、25 條所需相關費用合計預算：700,000 元；規劃於秘書室項下支應。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合計(元)	說明
專業服務費	調查(或申復)小組會議出席費	人次	2,500	70	175,000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小組委員出席會議費用
	調查(或申復)小組工作費	人次	2,500	70	175,000 邀請校內師長擔任小組委員相關工作津貼
	會議差旅費	人次	1,000	13	13,000 委員交通費用 (或教育訓練差旅費)
	行為人接受教育課程之專家學者鐘點費	節	2,000	50	100,000 講師鐘點費
	撰稿費	千字	1,600	100	160,000 校外專家學者撰寫調查報告
誤餐費		人次	120	100	12,000 召開委員會、初審小組、調查(或申復)小組等相關會議
工讀金		時	196	300	58,800 繕打逐字稿
辦公(事務)用品		年	—	1	6,200 會務使用之耗材、文具或其他雜支等
合計：		700,000			(單位：元)

備註：年度中倘有特殊需求另由本校秘書室項下支應或專案簽請經費撥付。